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112 年度學校執行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 防治教育專業人員研習實施計畫

- 一、研習依據：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112年度行事曆辦理。
- 二、研習目標：提升本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教育成效。
- 三、辦理單位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。
- 四、研習對象：
- (一) 指定調訓本市各級學校執行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行為人8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教育人員（排除輔導相關人員），如附件。
- (二) 有興趣參加之教師。
- 五、研習人數：100人。
- 六、研習日期：112年6月26(一)、27(二)、28(三)、29(四)，共 4 日。
- 七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6月16日(星期五)截止。
- 八、研習地點：本中心（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）。
- 九、研習課程（課程如有更動以網路公告為準）

日期	時間	節數	課程名稱	講座名單
6/26 (一)	9:00-12:00	3	法律及倫理之介紹與案例	吳志光教授 輔仁大學
6/27 (二)	9:00-12:00	4	校園性別事件之類型與特性	鍾宛蓉律師
	13:00-14:00			
	14:00-16:00	2	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規劃、設計及教材教法	周明蒨主任 市立大同高中
6/28 (三)	9:00-12:00	3	多元性別議題	林麗珊教授 中央警察大學
	13:30-16:30	3	性別與身體	徐珊惠教授 成功大學
6/29 (四)	9:00-12:00	3	校園性別事件中的歧視、平等與權力議題	朱芬郁教授 實踐大學

十、研習方式：講授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
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

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
- (二) 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，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3日內，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(請保持開通或有足夠空間)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課程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，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 QR 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，或於研習前先行下載/列印/備妥，以利掌握研習內容。
- (二) 研習期間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(咳嗽、喉嚨痛)等身體不適情形，建議在家休養或請全程佩戴口罩。

(三) 出/缺席：

1. 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，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。
2.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/首頁最新公告(免登入)/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，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，亦請於3日內完成補假程序。

(四) 研習需求：

1. 接駁專車：如需搭乘研習接駁專車，請於網路報名時登錄。當日搭車人數未達15人不派車，相關接駁時間、地點及發車資訊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/首頁最新公告(免登入)/專車時刻表瀏覽查詢，或電洽本中心輔導組吳小姐：(02)28616942轉226。
2. 哺集乳室：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輔導員。
3. 無障礙協助及其他，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。

十三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18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(3小時)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

十四、聯絡方式：曾韻心研究教師，聯絡電話：(02)2861-6942轉215，傳真(02)2861-6702，電子信箱：bd4555@gov.taipei。

十五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六、其他：本實施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